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文件

川文职院〔2025〕82 号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 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5〕275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做好学校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评审对象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特别优秀的大二年级及以上全

日制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表现优异的大二、大三年级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含今年入学新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退役士兵学生（退役复学学生，下同）

二、把握申请条件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人，除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学习年限、学习成绩、学籍状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助困类资助项目）等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应实现大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排名范围应是名额下达的末端单位（或专业或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所有学生，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包括排名范围内的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国家奖学金

1. 申请对象。

在校全日制大二、大三年级学生。

2. 学习成绩。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大二、大三所有学生）均位于前 10%（含 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总人数×100%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下同）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非常突出”解释详见附件 3-3）。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申请对象。

在校全日制大二、大三年级学生。

2. 家庭经济情况。

申请人在参评学年度（2024—2025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学习成绩。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评选范围按名额下达的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确定）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分母为评选范围内的全体学生（含非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度（2024—2025 学年）获得 1 次

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

（三）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和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22类特殊群体要应纳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规范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使用全国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同时学校仍需使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评审时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系统申报审核流程如下：学生在线申请后提交班级审核、班级在线审核后提交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在线审核后上报学校审核、学校在线审核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采用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申请表格、打印并签字盖章）并行的方式进行。

纸质申报审核流程如下：学生在系统中导出申请表并由本人签字后交辅导员、辅导员汇总后交二级学院审核盖章、二级学院

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一）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采用二级学院或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推荐，以学院差额评选排序或等额评选的方式产生。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3-1）。二级学院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审核学生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工作委员会按规定审查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提出全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21 版）》（见附件 3-5），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按规定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提出全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三）国家助学金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25 版）》（见附件 3-6），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不得擅自变更资助人数）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及档次（分为一般困难 2500 元/人·年、困难 3700 元/人·年、特别困难 4900 元/人·年三个档次），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按规定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拟资助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全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规范报送材料

2025 年，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将采用“初审+复审”的评审方式。初审时要求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资料合格率达 98%，剩余 2%给予 1 次整改机会，整改后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也不得另行递补，并纳入本月专项工作考核。

（一）填写要求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3-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4，审批表填写模板详见附件 5。审批表的填写参照附件填写说明进行填报，所有表格中的“基本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在校期间获奖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审查，《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除“签名处”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外，其余内容均需打印。二级学院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二级学院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二）报送时间

1. 国家奖学金：有关材料提交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审核时间为 10 月 28 日前，纸质材料须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有关材料提交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审核时间为 10 月 28 日前，纸质材料须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

3. 国家助学金：有关材料提交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审核时间为 10 月 28 日前，纸质材料须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

报送材料的种类及要求详见附件 3。各类材料一式一份。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二级学院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三）报送内容及形式

1. 国家奖学金。

(1)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电子档及纸质档一式一份（见附件 3-7）。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档及纸质档一式一份。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需复印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并附在申请表后（胶水粘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2024—2025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电子档及纸质档一式一份（见附件 3-8）。

(2)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21 版）纸质档一式一份。须按《2024—2025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的名单顺序整理、编号。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需复印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并附在申请表后（胶水粘贴）。

3. 国家助学金。

《2025—2026 学年度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计表》（见附件 3-9）和《2025—2026 学年度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见附件 3-10）电子档及纸质档各一式一份。

五、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负责落实，辅导员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切

实加强对资助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工作委员会，将加大对名额分配、申请组织、评审组织、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资助工作的督导。

2.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次年春季学期要据实动态调整，包括新生和在校学生。各二级学院建立健全资助认定工作机制，根据《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精神，科学制定民主评议指标体系，强化民主评议力度。各二级学院民主评议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将公开、公平与保护学生隐私相结合，坚决杜绝“贫困演讲”“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杜绝签章单位层层加码和“一纸困难材料定困难生身份”现象，确保“该助才助、应助尽助”。申请困难认定，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等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学生申请原始材料和班级民主评议、院系评审、学校评定记录等相关材料要存档备查。

3. 严格执行上级部门评审办法。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奖助学金管理的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切实将政策落实落细。凡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思想积极向上、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综合素质测评达合格以上（大一年级除外）。

4. 规范管理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和相关规定，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全部奖金，在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2025—2026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可按学期（5个月）发放，发放时间为11月30日前；春季学期按月发放。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手续次月起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5. 强化追踪监管，打造廉洁资助。

（1）为实现国家奖助学金专款专用，学校将加大对国家奖助学金资金发放后续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核查力度，完善惩处机制，坚决杜绝“财务实际发放金额与学生受助档次和受助标准不一致”“发放现金、代收代领”“平分、冲抵班费、强迫捐款”“辅导员、校级学生资助管理干部等索要或变相索要学生受助资金、代管学生社会保障卡及账户密码”等现象甚至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各二级学院、班级应严格按照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要求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在评选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弄虚作假。师生如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可通过“校长信箱”举报，一经发现并调查属实，将严肃处理。

（2）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资助评审工作监督投诉电话：

梁广：15884432101 蔡金辰：15902856665

6. 严肃工作纪律。各二级学院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规范评审程序，严把评审标准，按时保质报送评审材料，确保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顺利完成。若因工作不力，不严格标准和程序而影响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二级学院，将扣减下一年度指标，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受助资格，并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附件：1. 国家奖助学金“具体评审条件”一览表

2-1. 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流程

2-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流程

3.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上报材料一览表》

3-1.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2.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3-3.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3-4.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

3-5.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21 版）

3-6.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25 版）

3-7.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8. 2024—2025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9. 2025—2026 学年度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
统计表

3-10. 2025—2026 学年度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
名册

4.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4-1. 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5.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模板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25 年 9 月 29 日